



## 信用卡帳款委託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 ACH 機制扣款)

立授權書人係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支付本人及本人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茲授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ACH) 機制，自本人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茲申請  新增指定帳戶  變更指定帳戶  終止授權 (請務必勾選)，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立 授 權 書 人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扣款金融機構 名稱							分行名稱						
	指定帳戶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轉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以當期全部應繳金額為準)													
													立授權書人用印 (請蓋扣款帳戶印鑑) 請注意：本授權書第一、二、三 聯請逐聯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本授權扣款之申請或變更，須經扣款金融機構核印無誤，及完成相關建檔作業約申請後 45 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信用卡帳單列出指定帳戶時，始生效力；倘未於信用卡帳單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 (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扣款)。
  - 二、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彰化銀行提出申請；逾期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
  - 三、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 (地址： ) 或親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辦理；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 此致

彰化銀行

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 (至少五日) 審閱「信用卡帳款委託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 ACH 機制扣款)」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銀行充分說明，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授權書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融機構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彰化銀行確認欄：	管理行負責人：	經辦：	日期：
	<b>數位金融處</b>		
	作業管理科負責人：	經辦：	日期：
核印單位名稱：	主管：	經辦：	日期：

- 使用媒體交換 (ACH) 扣款機制
- 發動者：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代號：851
- 交易項目：信用卡款
- 發動者統一編號：51811609
- 發動行：0090000

第 1 聯 共 3 聯  
扣款行留存聯

## 約定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的隱私權益，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授權書人下列事項：
- (一) 有關彰化銀行蒐集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立授權書人詳閱：1、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業務。(2) 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授權書之內容，並以彰化銀行與立授權書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授權書人或第三人處（例如：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彰化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與彰化銀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之金融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授權書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彰化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彰化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授權書人就彰化銀行保有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授權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立授權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彰化銀行客服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彰化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chb.com.tw>）查詢。
- (四) 立授權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授權書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彰化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授權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 彰化銀行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六) 經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立授權書人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二、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彰化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本授權書指定帳戶辦理轉帳付款。
- 三、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數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本授權扣款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簡稱ACH）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扣款金融機構無須向立授權書人徵提取款憑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之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扣款金融機構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款金額與信用卡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洽彰化銀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 按 9 洽詢）查詢及辦理信用卡帳款之補、退款事宜。
- 五、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款時，扣款金融機構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六、就本授權扣款事宜所生之相關費用，除經彰化銀行同意支付者外，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扣款事宜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銀行。
- 七、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轉帳代繳信用卡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 八、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 九、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 信用卡帳款委託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 ACH 機制扣款)

立授權書人係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支付本人及本人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茲授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ACH) 機制，自本人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茲申請  新增指定帳戶  變更指定帳戶  終止授權 (請務必勾選)，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立 授 權 書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用 戶 號 碼)													
	扣款金融機構 名 稱							分行名稱						
	指 定 帳 戶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轉 帳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以當期全部應繳金額為準)												

立授權書人用印  
(請蓋扣款帳戶印鑑)  
請注意：本授權書第一、二、三聯  
請逐聯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本授權扣款之申請或變更，須經扣款金融機構核印無誤，及完成相關建檔作業約申請後 45 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信用卡帳單列出指定帳戶時，始生效力；倘未於信用卡帳單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 (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扣款)。
  - 二、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彰化銀行提出申請；逾期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
  - 三、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 (地址： ) 或親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辦理；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 此致

彰化銀行

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 (至少五日) 審閱「信用卡帳款委託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 ACH 機制扣款)」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銀行充分說明，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授權書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融機構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彰化銀行確認欄：	管理行負責人：	經辦：	日期：
	<b>數位金融處</b>		
	作業管理科負責人：	經辦：	日期：
核印單位名稱：	主管：	經辦：	日期：

- 使用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發動者：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代號：851      交易項目：信用卡款
- 發動者統一編號：51811609      •發動行：0090000

註：立授權人申請「終止授權」扣款時，請先傳真至卡片中心作管科，FAX(02)2550-2290，

第 2 聯 共 3 聯  
彰化銀行留存聯

## 約定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的隱私權益，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授權書人下列事項：
- (一) 有關彰化銀行蒐集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立授權書人詳閱：1、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業務。(2) 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授權書之內容，並以彰化銀行與立授權書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授權書人或第三人處（例如：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彰化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與彰化銀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之金融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授權書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彰化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彰化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授權書人就彰化銀行保有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授權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立授權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彰化銀行客服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彰化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chb.com.tw>）查詢。
- (四) 立授權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授權書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彰化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授權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 彰化銀行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六) 經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立授權書人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二、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彰化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本授權書指定帳戶辦理轉帳付款。
- 三、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數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本授權扣款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簡稱ACH）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扣款金融機構無須向立授權書人徵提取款憑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之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扣款金融機構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款金額與信用卡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洽彰化銀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 按 9 洽詢）查詢及辦理信用卡帳款之補、退款事宜。
- 五、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款時，扣款金融機構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六、就本授權扣款事宜所生之相關費用，除經彰化銀行同意支付者外，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扣款事宜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銀行。
- 七、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轉帳代繳信用卡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 八、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 九、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 信用卡帳款委託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 ACH 機制扣款)

立授權書人係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支付本人及本人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茲授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ACH) 機制，自本人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茲申請  新增指定帳戶  變更指定帳戶  終止授權 (請務必勾選)，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立 授 權 書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用 戶 號 碼)													
	扣款金融機構 名 稱							分行名稱						
	指 定 帳 戶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轉 帳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以當期全部應繳金額為準)													
													立授權書人用印 (請蓋扣款帳戶印鑑) 請注意：本授權書第一、二、三聯 請逐聯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本授權扣款之申請或變更，須經扣款金融機構核印無誤，及完成相關建檔作業約申請後 45 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信用卡帳單列出指定帳戶時，始生效力；倘未於信用卡帳單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 (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扣款)。
  - 二、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彰化銀行提出申請；逾期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
  - 三、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 (地址： ) 或親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辦理；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 此致

彰化銀行

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 (至少五日) 審閱「信用卡帳款委託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 ACH 機制扣款)」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銀行充分說明，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授權書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融機構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彰化銀行確認欄：	管理行負責人：	經辦：	日期：
	<b>數位金融處</b> 作業管理科負責人：	經辦：	日期：
核印單位名稱：	主管：	經辦：	日期：

- 使用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 發動者：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代號：851 交易項目：信用卡款
- 發動者統一編號：51811609
- 發動行：0090000

第 3 聯  
客 戶 收 執 3 聯

## 約定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的隱私權益，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授權書人下列事項：
- (一) 有關彰化銀行蒐集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立授權書人詳閱：1、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業務。(2) 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授權書之內容，並以彰化銀行與立授權書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授權書人或第三人處（例如：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彰化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與彰化銀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之金融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授權書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彰化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彰化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授權書人就彰化銀行保有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授權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立授權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彰化銀行客服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彰化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chb.com.tw>）查詢。
- (四) 立授權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授權書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彰化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授權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 彰化銀行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六) 經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立授權書人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二、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彰化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本授權書指定帳戶辦理轉帳付款。
- 三、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數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本授權扣款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簡稱ACH）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扣款金融機構無須向立授權書人徵提取款憑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之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扣款金融機構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款金額與信用卡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洽彰化銀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 按 9 洽詢）查詢及辦理信用卡帳款之補、退款事宜。
- 五、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款時，扣款金融機構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六、就本授權扣款事宜所生之相關費用，除經彰化銀行同意支付者外，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扣款事宜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銀行。
- 七、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轉帳代繳信用卡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 八、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 九、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